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8號

聲請人　即
債　務　人　余忠原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含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)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代　理　人　鄭穎聰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原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余忠原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復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第67條第2項規定，於債務人依第1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，準用之。又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％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是如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即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。至於第142條規定之情形，則不論原裁定不免責之原因為何，只要債務人繼續清償達20%，即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免責，惟法院仍應斟酌原不免責事由情節、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再為准駁，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注意事項第41點定有明文，故法院如認裁定免責為不適當時，仍可為不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貸款、信用卡契約等，致積欠無擔保債務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197,901元（本院105年8月25日橋院秋105年度司執消債清物字第8 號公告之債權表所示），因無法清償債務，前曾於民國95年5月間依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」，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寶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華銀行）辦理協商，而與各債權人達成分期還款協議，同意自95年6月起分100期，並於每月10日以13,115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，而依聲請人於95年協商時收入切結書每月收入為15,000元至20,000元，換算平均每月為18,000元，則以聲請人協商當時每月收入僅18,000元，扣除其當時每月必要支出9,509 元，本即不足繳納協商款項13,115元，堪認聲請人確係因客觀上收入不足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，揆諸前開論述，自應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是聲請人主張其於與債權銀行達成前開協商結論後，已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，尚屬可信。而聲請人另於102年8月21日具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前置調解，惟因無法負擔調解條件，致於102年9月16日調解不成立，即當場聲請依更生程序進行，經高雄地院以102年度消債更字第345號民事裁定准自103年1 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然因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之認可，爰經高雄地院以104 年

度消債清字第236號民事裁定准自104 年12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之清算財團進行分配之結果，並通債權人共獲新臺幣（下同）4,471 元金額之分配，另經本院於106年6 月28日以10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 號民事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，本院於106年9月29日以106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0號裁定聲請人不免責，並於同年10月23日確定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院106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0號裁定係認聲請人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而裁定不免責，並指明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尚有餘額362,640元，而普通債權人僅獲分配4,741元，顯低於上開數額，核其計算方式並無明顯違誤，應可採納。而聲請人主張其於本院裁定不免責後，已按普通債權比例償還完畢，有聲請人所提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等件附卷可參，顯見聲請人確實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。準此，聲請人既依該條例第133條規定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已達其應受分配額，參酌前開說明，本院即應裁定免責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雖因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，而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0號裁定不免責，然其既已清償繼續還款達到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，自應予裁定免責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南宏